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春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33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22%。董事

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并聘请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3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3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3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3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3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铁路总公司国铁车招标情况和中车公司出口车招标情况，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行业状况，参考公司近两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的生产经营能力，结合公司高铁项目开发，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秉着“效益优先、积极稳健、权责对等、

持续改进”的原则，编制出《2018 年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确定了 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3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年度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3,318,808.31 元，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754,261.49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4,8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3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3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的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3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3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

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3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蒲一静律师、丁磐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13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